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7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理财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内增加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汇利平”2014年第11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人民币一亿两千万元整
    -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4月3日
    -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4月3日
    - 7、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4日
    - 8、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12日
    - 9、认购起点: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 10、产品期限:38天(自本产品起息前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 11、实际理财天数:若本产品提前终止(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 12、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4.80%/年或2.60%/月。
  -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5.1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8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由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条款派发为准。

- 二、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不存在资金投向股票、无担保债券、或以利率、汇率及证券类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的情形。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 三、资金来源:投资者签署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 四、还本付息及到期规则: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理财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前终止至理财产品资金返回到账日为理财产品清算期,清算期理财产品不计付利息。
-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 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无关联关系。
- (二)风险提示
  -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0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使用。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知募集失败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赎回。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原则终止本理财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乱局、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检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较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决策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二十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38,389.04元已如数到账。

2、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7月2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813,698.63元已如数到账。

3、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汇利平”2013年第185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265,205.48元已如数到账。

4、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福理利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数到账。

5、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汇利平”“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数到账。

6、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认购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数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数到账。

7、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平”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数到账。

8、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利多多财富尊享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7000万元和收益267,534.25元已如数到账。

9、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认购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数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数到账。

10、2013年11月27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7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281,917.81元已如数到账。

11、2013年12月10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1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6亿元和收益1,479,452.05元已如数到账。

12、2013年12月1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1.6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932,054.79元已如数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

收益1,553,424.66元已如数到账。

13、2013年12月23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764,383.56元已如数到账;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万元和收益152,876.71元已如数到账。

14、2013年12月24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1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2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578,082.19元已如数到账。

15、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千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5月28日。

16、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三万元整进行现金理财。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5日。

17、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一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4月22日。

18、2014年3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45,205.48元已如数到账。

19、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6000万元和收益87,123.29元已如数到账。

20、2014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与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1亿元整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4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4年4月16日。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3.8亿元整,在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45%。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农业银行“汇利平”2014年第11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48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72人;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4月10日。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董事会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4年3月21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首次授予价格:5.71元/股

4、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数量和人数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士生	董事、副总经理	9.63	4.85%	0.08%
李俊生	副总经理	9.28	4.68%	0.08%
贾坤	副总经理、董秘	5.25	2.6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69人)		174.32	87.83%	1.56%
合计(72人)		198.48	100%	1.71%

说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完全一致。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即2014年3月21日起计算。

(2)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得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即2014年3月21日起计算。

(3)解锁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解锁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2014]57号《验资报告》,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7,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6,007,000.00元。根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14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收到国有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有股东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有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热力公司于4月2日接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7号)文件,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郑州市热力总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净化公司于4月3日接到《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郑国资[2014]98号)文件,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的100%国有股权无偿划入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3号院1号楼附1号3层

法定代表人:赵新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2日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

三、本次股权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净化公司、公用集团均是郑州市人民政府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国有股东的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

2、本次股权划转,公司国有股东持股数未发生变化。划转前,公用集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划转后,公用集团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22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协达实业(以下简称“协达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笔质押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5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4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公司董事长友松先生因身体不适委托刘平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于2011年12月21日变更至新址平潭,考虑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其后续影响,拟将福建中福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变更手续。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名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	拟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FUJIAN ZHONGFU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ZHONGFU STRAITS (PINGT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6

##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4月2日、3日、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和澄清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